

联合国

SEC. 1991

UN/ISA COLLECTION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293
17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1年12月17日

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你注意1991年12月16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和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准则”的声明(法文本和英文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附件一

(原件: 英文/法文)

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

(欧洲政治共同体部长级特别会议, 1991年12月16日于布鲁塞尔)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按照有关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准则讨论了南斯拉夫的局势。它们就承认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问题采取了共同立场。为此它们得出下列结论: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意承认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南斯拉夫共和国的独立。这项决定于1992年1月15日实施。

因此它们请南斯拉夫所有共和国在12月23日前表明:

- 是否愿被承认为独立国家,
- 是否接受上述准则所载的承诺,
- 是否接受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的规定, 特别是第二章关于人权和国民群体或民族群体权利的规定,
- 是否继续支持

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继续举行。

作肯定答复的共和国的请求书于决定实施日期之前通过会议主席提交仲裁委员会商议。

同时,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 实现有效的停火, 并通过谈判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它们仍然非常重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24号决议提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早日部署问题。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请南斯拉夫的共和国在被承认前承诺制订宪制和政治保证, 确保对大家庭的邻国不会提出任何领土要求, 并且不对大家庭的邻国进行任何含有敌意的宣传活动, 包括使用含有领土要求的命名手段。

附件二

(原件: 英文/法文)

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准则”的声明

(欧洲政治共同体部长级特别会议, 1991年12月16日于布鲁塞尔)

按照欧洲理事会的请求, 部长们审查了东欧和苏联的事态发展, 以便阐明如何处理与新国家的关系。

在这方面, 它们通过了关于正式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下列准则: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申明它们遵循《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的原则, 特别是自决的原则。它们表明准备按照国际惯例的正常标准, 及各自的政治现实状况承认经历了该地区历史性变革、已建立民主基础、已接受适当的国际义务和真诚地对和平进程和谈判承担责任的新国家。”

因此, 它们对承认新国家的过程采取共同的立场如下:

-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中的承诺, 特别是有关法治、民主和人权的承诺,
- 根据在欧安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保证民族群体、国民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 尊重所有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边界只能通过和平方式和共同协议才能改变,
- 接受有关裁军、不扩散核武、安全和区域稳定的所有承诺,
- 承诺采用协议方式, 必要时采用仲裁办法解决同国家继承和区域争端有关的一切问题,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不承认因侵略产生的实体, 它们要考虑这样承认对邻国的影响。

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为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承认新国家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打开了一条道路。它可以用协议方式加以规定。”